

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作出的書面陳述

黃世澤
時事評論員

2010年10月5日，香港

一 引言

1. 雖然香港已經脫離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有效管治，但香港政府不少立法仍然建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相類立法。
2. 現時香港政府先成立新監管架構，再就監管架構權力作出改革的立法方式，基本上沿襲聯合王國國會(上下議院)通過的《通訊辦公室法2002》(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而兩者的立法條文草擬方式，亦相當類似。
3. 但鑒於香港並非像聯合王國一樣，是一個由全民普選議會持政治實權的體制，而聯合王國的草擬方式，亦非全無漏洞，故此本書面陳述，旨在就香港情況，作出調節。
4. 調節的目的，旨在保障香港的資訊自由。香港過往於引用聯合王國的法律條文時，旨在保障殖民地宗主國對香港的控制，有關思維現已不合時宜。

二 通訊管理局的組成：基於香港情況

1. 由於香港不是聯合王國一樣的民選政府，聯合王國國務大臣(Minister of State)擁有的委任權力，並不適用於香港的局長或行政長官，因此，香港的委任，必須為行政長官會同立法會地方直選議員過半同意。
2. 為免通訊管理局被行政當局濫用作政治酬庸，或引入外來政治控制之用，因此需要第八條第4款加入以下各項目，以下人士應被視為不合資格擔任通訊管理局委員：
 - a. 成員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
 - b. 成員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成員
 - c. 成員當選為台灣地區任何立法委員
 - d. 成員加入香港立法會主要政黨

三 建議管理條文

1. 於聯合王國的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中，Section 3(b)有規定，Ofcom需要依照指引，以及普遍接受的良好管治原則作出管理。
2. 由於香港通訊管理局，將會管理一筆營運基金，為確保良好管理，建議於第三條加入第(4)款，內容如下：「通訊管理局需要依照，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員過半數同意的指引，以及一般接受良好管治原則管理。通訊管理局的帳目，亦需每五年交予審計署長作出衡工量值審計，以確保通訊管理局維持良好的管理。」
3. 鑒於近日劉皇發大紫荊勳賢，漏報利益申報引發的風波。第十三條利害關係披露，必須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為(8)通訊管理局成員需要定期，向通訊管理局總監披露資產，並經過通訊管理局總監向公眾公布有關披露，披露執行方式及要求比照立法會於當時對議員作出的申報要求。(9)
任何人未有合理解釋，漏報或誤報資產及利害關係，屬可被公訴罪行，最高監禁三年，以及罰款最高為漏報資產金額三倍。